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债权转股权的议案》以及《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外转让梦汽文旅股权的议案》，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将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核查，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将对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并对外转让的事项

经查阅勤信审字【2023】第【1199】号《审计报告》以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20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中硕、苗应建、张桃华

2023 年 4 月 20 日